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288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
- 11 債務人 陳碧雲即王陳碧雲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
- 14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6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陸拾陸元,及如 17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8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債務人王陳碧雲於民國91年4月25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 20 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,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 21 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,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 22 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55442元整。 23 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 24 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 25 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 26 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 27 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24元 28 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, 29

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()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 01 第十一條,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 債務視為到期,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 且屢經催 討,均置之不理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04 ①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保權 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 07 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 08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 09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 10 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 11 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 12 此敘明。 13

證物名稱及件數: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 二、帳務資料。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0 附表

14

15

21 113年度司促字第027288號

22 利息:

23

 本金
 本金
 相關債務人
 利息起算日
 利息截止日
 利息計算方式

 001
 新臺幣
 陳碧雲即王
 自民國113年
 至清償日止
 年息百分之十五

 55442元
 陳碧雲
 8月9日起